

# 论电子商务发展的民商法保障

郎书文

(黑龙江中实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哈尔滨 150018)

**【摘要】**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带来了网络的普及,电子商务发展打破传统交易习惯和模式,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挑战,尤其在民商法律方面还存在很多立法空白。本文对电子商务的产生和发展、电子商务与民商法分别进行了简要介绍,针对新形势下电子商务对民商法律带来的冲击,提出了民商法在电子商务应用中应注意的几个要点,针对民商法律在具体解决问题时存在的缺陷,得出了民商法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创新运用措施,为维护电子商务交易安全性保驾护航。

**【关键词】**电子商务;民商法;法律

**DOI:** 10.18686/jyxx.v3i11.61506

新时期下,电子商务的发展给企业的产品研发、宣传和推广等方面都带来了技术性的变革,整个交易过程都需通过互联网计算机进行。因此兴起了很多电商平台诸如淘宝、京东、唯品会、支付宝等购物平台和支付软件,在购物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消费方式的变革,给群众生活乃至国家层面都产生着深刻的影响。随着新的网络交易形式,一系列法律问题也由此诞生,涉及到合同的变更、撤销、行为能力的认定等都需要我们去探讨和深入思考。

## 1 电子商务的产生和发展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基础设施的飞速发展,网络的普及与成熟,电子商务也随之应运而生,尤其近年来企业在力求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产品销售成本的情况下,依托互联网辅助技术、通讯服务技术,发展虚拟经济,使电子商务逐步走向历史舞台,成为我国新兴产业的中间力量。可以说,它不仅带动我国传统经济二次腾飞,解决了大量青年人的就业难问题,创造和提供了许多就业岗位,尤其在疫情期间更是对我国整体经济的复苏起到推动作用。从某种程度上讲,电子商务作为一种全新的经济运作模式和商业运营模式,大大降低了人类社会活动与经济活动的成本,提高了社会运作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对世界经济格局和贸易体制的变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有力促进了经济全球化的进程。

## 2 电子商务与民商法

### 2.1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主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打破了传统的商品交易习惯,将人们带入到“虚拟网络”开展商品交易。这种交易模式打破了人们购物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阻碍,提供了更加便利的交易方式和平台。在“互联网+”的时代背景下,各类企业利用5G、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加快网络体系与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产品大数据平台,省去中间环节,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效率,更好的赢得用户信任。此外,跨境电子交易也获得了快速发展。尽管国际经济形势持续低迷,我国中小外贸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仍逆势而为,保持年均高速增长速度。现阶段的我国的电子商务发展,已经成为拉动消费、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发展现代化服务业的重要引擎。

### 2.2 民商法

民商法包括民法和商法两个部门法,是民法与商法的统称,我国采取的是民商合一体例。民法包括人身法和财产法,是保护公民个人利益的私法;商法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保险法、破产法、票据法等内容,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产物,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要与时俱进,不断适应新要求新问题的提出,从而达到规范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安全的作用。民法与商法二者都是私法,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一般都会将民法与商法结合使用。民法规定了交易活动的基本原则,在尊重个体的基础上进行商品交易和权力划分,商法主要保护交易过程中的细则进行规制,主要保护的是产权关系,在处理实务难题时应将民商法与《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适用。

## 3 电子商务发展对民商法律带来的冲击

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以及大数据发展的新时期,传统的市场交易正逐渐被新兴的电子商务所取代,也颠覆了以往的交易模式。由于电子商务的交易主体较为复杂,涉及商家和消费者以外的物流人员、货品快递人员、交易平台等,导致不能有效划分各主体成员间的权利义务。我国的民商相关法律对于线上交易的电子商务依然无法做到有效约束,成为民商法面临的一个挑战和难题。因此,必须通过对民商法进行修订的方式来明确有关主体人员的权利义务,规定划分标准。相关立法部门应对电子商务出现的新问题予以重视,在对需求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分析研究修订新法,为电子商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法律制度保障。当前电子商务发展对民商法律带来的冲击主要体现在对法律主体的影响。由于电子商务交易的灵活性和多元化,如何确认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法律地位尚未明确,民商法律法规对电子商务交易中的诸多安全问题并未涉及和规制,因此,如何更加完善电子商务民商相关法规是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 4 民商法在电子商务应用中应注意的要点

### 4.1 前期准备工作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电子商务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愈来愈重要的角色,在促进社会改革与发展中的地位愈加重要。因此,我国的民商相关法律应及时作出调整,对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种种细节确保严格加以规

范。提倡双方在正式开展电子商务交易前,做好充足的准备工作,买家可以将需要的商品的明细信息以列清单的方式加以明确,并在商务平台上发送,此时卖家通过观看可以考虑是否承接;卖家也可以提前罗列好需要预售的商品信息,给予一定的优惠,吸引买家,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这样的话,买家和卖家都能通过该平台找到想要合作的对象,并且可以避免不法现象的发生。

#### 4.2 确认交易细节

在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买家和卖家洽谈商品交易具体事宜时,整个洽谈活动都应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开展,通过认真查看并解析双方列出的商品明细信息,包括商品的价格、规模数量、交易的时间和方式等。买方和卖方应在交易谈判过程中制定相关合约,并在合约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双方合意事项。这种合约符合民商法律规定,是表示当事人真实的意思,且无其他无效事由,是完全受民商法律保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经完全承认了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因此在该平台完成整个交易将会非常顺利。

#### 4.3 交易合同保障

双方在达成交易合意后,卖家便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发货,可能涉及到物流、海关以及银行等多家机构,在交易期间流程繁琐,手续复杂,可能会耽误交货时间。而电子平台能够省去这些繁杂手续,克服时间问题,通过电子凭证简化流程。买卖双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的物流信息就可以实时查询商品到货信息,确认商品动态。若商品或货品在运输期间发生了货损或意外事故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双方则按照交易前签订的合同违约责任具体条款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也便是民商法存在的意义之所在,严格保障了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 5 民商法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运用

民商法要求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履行一定的义务。因为在电子商务平台交易的虚拟性,电子商务平台的服务商为了刺激经济的流动和发展,提高平台的交易量,对于商家的信誉度把控不是特别地严格,很难保障商家的诚信度。因此在线上交易的过程中,对消费者的权益往往会带来一定的损害。

因此首先,应加强对电子商务交易后的售后服务,维护消费者的交易安全。在商家不按约定时间发货、对消费者的疑问不能及时处理并试图蒙混过关、态度嚣张、针对消费者的差评电话骚扰等现象应及时予以规制,相关立法应对电子商务平台的售后交易予以重视,电子商务民商法律应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平台,来帮助消费者以更快更简捷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对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的商家及时反映报警,列入黑名单制度,按照法律规定对其再次准入申请严格把关。

### 【参考文献】

- [1] 张华东.论电子商务发展的民商法保障[J].法制博览, 2020(10): 117-118.
- [2] 张昊.浅谈电子商务发展下的民商法保障措施[J].现代营销(经营版), 2020(2): 93-94.
- [3] 刘俊杰.电子商务发展的民商法保障[J].法制博览, 2019(31): 133-134.
- [4] 熊世坤.浅析电子商务背景下民商法的应用与创新[J].法制与社会, 2021(24): 187-188.
- [5] 叶红耘.电子商务时代关于民商法的创新研究[J].法制博览, 2020(33): 71-72.

其次,电子商务民商法律应与时俱进,及时与国际接轨,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时与国际贸易组织相关规则对接,在民商法律中明确商品与服务的配送、交易主体的权利义务等相关规定。制定支付安全认证规则,为保证交易安全,采用实名制来保证交易主体身份的真实性。目前,我国相关法律并未认可有关机构网络数字证书的效力,并且民商法律对电子支付交易方面的规定不健全,存在着安全隐患。

再次,加强监管力度。电子商务的发展离不开互联网运用,带有互联网的虚拟性质,这就给双方维权带来了一定难度。由于平台是有具体的运营人员和公司的,且交易时真实的,那么在预判存在安全风险的前提下,电子商务平台应通过一系列的手段,通过筛查和核实来验证商家的主体信息的真实性,加强对企业和个人信息的监管,维护交易安全。民商法律在修订时应考虑到互联网运行和传统交易存在差异的实际情况,根据电子商务的发展,明确双方交易身份,以及电子商务的法律地位,以适应时代的发展。

最后,对网络社会中的道德约束予以规制。如今的电子商务产业消费模式出现了“名人带货”这一新名词。由于发达的网络催生了一批又一批的所谓的“网红”,因其本身具有的名气和粉丝流量,很多产品商家会通过与名人合作的方式宣传自家产品,以“网红”人气来扩大产品知名度,达到宣传和销售目的。但有的“网红”本身道德素质低下,靠“低俗”黑红,也有的“网红”涉嫌逃税避税或有犯罪前科,只因其在个人社交上的名气,就能够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开展直播带货,虽说没有违背相关的法律法规,但显然这样的行为已经触碰到了道德底线,会严重带偏青年的价值观。为维护电子商务平台的公平性以及净化网络空间,平台企业是否应反思下自己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 6 结语

民商法律作为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部门法,只有促进民商法律的创新和完善,依法保障电子商务,才能使电子商务的发展向更大规模的方向发展,使我国国际贸易的发展向前迈一大步。但目前由于民商法律存在滞后性,满足不了新时期下电子商务发展需求。相关立法人员应对此问题予以重视,对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予以规制,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完善民商法律法规,构建更加公平的交易环境,使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在有法可依的基础上发展得更加规范。

**作者简介:** 郎书文(1987.8—),男,黑龙江哈尔滨人,律师,研究方向:商法类。